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21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WONGSANSUK MATEE (泰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